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9/12 中缝

10/11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金荣：本院受理原告魏长东诉你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1509号　郭田，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醴陵市泗汾镇陈家垅村龙家组38号，公民身份号码：430281198109137912：本院受理原告呼小涛与被告郭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8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郭田支付原告呼小涛货款人民币4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3月1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26元，公告费1200元，合计2126元，由被告郭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桂0332民初815号　张超华：本院受理林新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广西法院阳光司法网自用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莲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4405号　陈孝惠：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市北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孝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3025.50元，并承担违约金662.37元，合计3686.87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3331号　郭文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分公司与被告郭文芳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代为偿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共计40 5408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保费3 66219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滞纳金(以44 20299元为基数，从2020年10月23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每日006%计算)；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4443号　胡钦文：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市北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胡钦文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5371.68元，并承担违约金1985.17元，合计7356.85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3869号　黄林：本院受理原告龙珍凤与被告黄林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与工程款共计22 203元；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产生的利息损失。(利息的计算方式：以22 203元为基数，从2018年10月1日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算至2021年4月21日利息为2 278元)；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4475号　夏菊芳、任刚：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市北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夏菊芳、任刚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物业服务费7544.59元，并承担违约金289.46元，合计10436.05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莲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3846号　黄林：本院受理原告张炳荣与被告黄林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与工程款共计47000元；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6 205元；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川0903民初3434号　王福宁：本院受理原告安中辉与被告王福宁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所欠原告租金人民币100 00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100 000元为基数，按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从2021年1月21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因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0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6847号　万福：本院受理原告林莎莎与被告万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6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21年11月01日09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冉隆建：本院受理原告营山县宝源建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1322民初39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冉隆建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营山县宝源建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9000元及资金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29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4月19日起，按年利率3.85%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营山县宝源建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2021年9月28日前)来本院立案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贵州绿萃然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毕节金海湖新区岔河镇人民政府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刘道银：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分公司诉你道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等，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李成全：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皖0104民初679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复印件、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一楼第七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艾四明：本院受理原告张军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大冶市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艾四明：本院受理原告王爱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大冶市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潘小云、潘云、襄阳美好愿景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明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武汉东海置业有限公司宜城项目部：本院受理顾家兵与你公司等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办理涉企案件服务营商环境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冉隆建：本院受理原告营山县宝源建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1322民初15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冉隆建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营山县宝源建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9000元及资金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29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4月19日起，按年利率3.85%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营山县宝源建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2021年9月28日前)来本院立案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何新春：本院受理订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周青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辽0115民初261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徐崇：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海淀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辽0115民初262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徐崇：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海淀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辽0115民初260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乐都区长生居大药房、谢绍俊：本院受理青海灵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2021)青0105民初233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甘里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湖北龙感湖唐萃珍珠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梅县支行与你司担保物权纠纷一案，本院现向你司公告送达梅正信[2021]评报字210023号《资产评估报告》，你司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春港办事处26903.2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黄冈国用(2011)第550000037号]及建筑面积为9612.7平方米的房产(房权证龙房字第087205号)，评估价为人民币12476700元，以及本院作出(2021)鄂1102执恢275号拍卖公告，须知。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人民法院

金耀武：本院受理王霞诉你、李明祥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683民初392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房玉海、苏洪群、苏宏德、何玉明：本院受理湖北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公告向你们送达(2021)鄂0683民初7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若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刘立才：本院受理湖北格林赛威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诉你、胡光琦、钟学龙追收抽逃出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683民初271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刘光海、胡明芳：本院受理李闯沂你二人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鄂0683民初442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决。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徐德义、刘彩波、朱东升：本院受理刘富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冀1125民初5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城关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孙泽强：本院受理原告孙泽平诉你物权确认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陶颖：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张秀花：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朱月清、倪红明：本院受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孙玉、谢文敬、庄玲娟：本院受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枣强县增乐散热器有限公司、天元散热器集团公司：本院受理宁高诉你们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11民终1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徐德义、刘彩波、朱东升：本院受理刘富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冀1125民初5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城关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决。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社铁托、张敏：本院受理郭建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儿城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朱荣华、李富英：本院受理云南马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张永国：本院受理吴桂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1182民初13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张永国：本院受理明光市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明南分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1182民初13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潘晓峰：本院受理万又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1182民初13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张磊：本院受理胡忠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1182民初30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陈会平、王贵林：本院受理原告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陈会平、王贵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王亚东：本院受理原告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亚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卢靖杰：本院受理原告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张永艳、胡映月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传票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2021)赣0502民初1015号　郑州得利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新余市仙女湖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在《法制日报》向你公告送达(2021)赣0502民初101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王治：本院受理原告钱邦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684民初8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罗春阳要求与你离婚的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南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卢靖杰：本院受理原告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张永艳、胡映月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传票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7月29日本报所刊本院发布的丹东亿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孙策、教巍形追偿权纠纷一案的送达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内容有误。该公告中送达的“(2021)辽0604民初673号民事裁定书”应更正为“(2021)辽0604民初681号民事裁定书”。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安英顺：本院受理田成合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鲁0982民初23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官里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

吴治安：本院受理原告六安市春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治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02民初399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外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叶祥军：本院受理舒友军诉春县巨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2021)皖0422民初368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证据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李成全：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1)皖0104民初679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复印件、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莲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张永国：本院受理明光市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明南分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1182民初13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潘晓峰：本院受理万又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1182民初13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张磊：本院受理胡忠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1182民初30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陈会平、王贵林：本院受理原告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陈会平、王贵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王亚东：本院受理原告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亚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张永艳、胡映月：本院受理原告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张永艳、胡映月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传票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周欢：本院受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张学强、付先慧、昆山联合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黄佳佳、金茂投资发展(昆山)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陈艺彬、谢雪松、陈贵宾、吴清芳、丘木荣、谢晋超、吴峰、颜泽康、程翔、王建、陈明白、陈尧、莫宏振、吴德才、张勇：本院受理原告天下行租车有限公司与被告陈艺彬【(2021)闽0206民初10269号】、被告谢雪松【(2021)闽0206民初10270号】、被告陈贵宾【(2021)闽0206民初10271号】、被告吴清芳【(2021)闽0206民初10272号】、被告丘木荣【(2021)闽0206民初10273号】、被告谢晋超【(2021)闽0206民初10274号】、被告吴峰【(2021)闽0206民初10275号】、被告颜泽康【(2021)闽0206民初10276号】、被告程翔【(2021)闽0206民初10278号】、被告王建【(2021)闽0206民初10279号】、被告陈明白【(2021)闽0206民初10280号】、被告陈尧【(2021)闽0206民初10281号】、被告莫宏振【(2021)闽0206民初10282号】、被告吴德才【(2021)闽0206民初10283号】、被告张勇【(2021)闽0206民初10284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共15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审判流程公开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八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1789号六楼)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举证期限最后一日，开庭日期是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2020)赣0502民初7798号　李小可、喻友根：本院受理原告南通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被告刘四平、江水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赣0502民初7798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2021)赣0502民初2005号　艾波：本院已受理原告沈坤与被告艾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赣0502民初200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2021)赣0502民初4254号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新余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巩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王义军、孙志刚：本院受理原告简阳市石桥镇建强建材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2021)赣0502民初4834号　江西喜耕田种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海林：本院已受理原告新余市仙女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道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传票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2021)赣0502民初4905号　刘宁、钟丽冰、欧阳海忠：本院受理原告新余市春宇汽车运输(集团)长青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2021)赣0502民初4986号　刘宁、钟丽冰、欧